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惠政办[2011]7号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惠济区建设项目联审联批日例会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惠济区建设项目联审联批日例会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

惠济区建设项目联审联批日例会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健全部门联动机制,保证联审联批日例会规范持续运行,提高联审联批效率,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原则

联审联批日例会坚持依法行政、集中决策、特事特办、提高效能、责权结合、分工实施的原则。

二、例会形式

联审联批日例会每日召开一次,由区发改统计局组织,原则上安排在区政府会议室。主要任务是排查、汇总重点建设项目和一般建设项目联审联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审批部门和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审批事项,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

三、例会协调和主持

日例会的议题确定、主持人安排和会务组织工作中的问题由 区政府统一协调。第一协调人: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第二协调人: 副区长。

日例会由常务副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政府 办公室副主任或日例会常驻参会单位负责人主持。会议协调的问 题,原则上与会议主持人的工作分工、分包项目相一致。

四、例会组织

区发改统计局负责会务组织,常驻参会单位应明确熟悉业务并能够代表本单位做出决策的一名副职领导和一名中层干部固

定参加例会,每次确保一人参加。

五、参会单位

区发改统计局、区国土资源局、区规划分局、区环保局、区 政府督查科为日例会常驻参会单位。其他部门和有关单位根据会 议需要临时通知参会。

六、议题提出及确定

区直有关部门、项目单位均可提出联审联批日例会研究议题。上述单位每周三前拟定下周日例会上会项目议题报区发改统计局,并事先通知项目单位准备汇报材料。区发改统计局负责项目审查汇总,并与每周四排出下周日例会上会项目研究议题和例会主持人,以书面形式报协调人审定。

区领导批示需协调解决的问题和区委督查科、区政府督查科下发督查事项随时纳入日例会议题。

议题和例会主持人确定后,区发改统计局负责通知主持人按 时参加和主持会议,并通知相关单位参会。

七、例会程序

项目单位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及前期手续办理中存在的问题;项目审批部门提出办理要求和办结意见;主持人确定项目办理要求和意见。

八、例会要求

各参会单位要按时参加日例会,不得无故缺席。会议上要明确发表意见。对协调的审批事项当场能办结的要当场办结,当场

不能办结的要限期办结,确实不能办结的要说明理由并经主持人 同意。凡日例会确定的事项,应严格落实,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 行政责任。

区发改统计局专人负责会议记录,需要形成会议纪要的,会后要及时形成会议纪要,印发与会人员。

九、实行日报制度

对各级各有关单位提出的联审联批项目及问题、联审联批日例会已解决的问题、要求会后限期办结的事项,以及日例会难以解决的问题,区发改统计局要及时汇总,每日向区委、区政府专题报告。

十、督办落实

对联审联批日例会确定的限期办结事项,区政府督查科、区 发改统计局采取日询问和周报形式跟踪督查,及时通报进展情况,并作为评优评差的重要依据。

主题词: 城乡建设 制度 方案 通知

主办: 区发改统计局 督办: 区政府办公室

抄送: 区委各部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4月7日印发